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在尾樓甲板解纜期間發生致命意外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

#### 概要

一艘香港註冊貨櫃船在解纜駛離泊位期間，船上一名船員遭拖纜擊中身亡。本文旨在提醒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，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。

#### 意 外

意外發生在一艘香港註冊貨櫃船解纜期間。負責解纜操作的小組由二副指揮，其他成員包括高級舵手、普通水手和甲板見習生各一名。他們在船尾繫泊位置進行解纜操作，以便船隻駛離泊位。

2. 解纜小組用船尾的繫泊絞車收回兩條原本繫固於碼頭泊位的艙纜，其後從絞車捲筒拉出一段長度足夠的纜索，準備用作拖纜。該拖纜未有迴繞便穿過甲板上的雙柱繫纜樁，以及萬向導纜器，從船旁垂下準備帶拖船。

3. 在給拖船帶拖纜期間，二副站在船尾以手勢跟拖船的操作員溝通。在高級舵手操作繫泊絞車時，普通水手和甲板見習生站在靠近拖纜的位置，後者更身處危險的纜索反彈區內。

4. 拖船接上拖纜後，未待二副指示即開始移動並拉緊拖纜，驟發的拉力令拖纜從繫纜樁蹦脫並擊中甲板見習生的胸部。甲板見習生身受重傷，在岸上醫院證實不治。

5. 調查發現，意外的肇因如下：

- 二副作為船尾解纜操作的負責人，並不熟悉如何把本船的纜索用作拖纜，事前亦沒有進行風險評估及採取必需的安全預防措施；
- 甲板見習生缺乏航海經驗，在參與船上關鍵操作（如繫泊和解纜）時，無人密切監督他，亦無人提示他要時刻遠離纜索的反彈區；以及
- 二副和拖船在啟動拖曳操作上欠缺有效溝通。

## 汲取教訓

6. 船上的高級船員和船員在參與繫泊工作時，務須遵從船上的安全程序，尤須注意：

- (i) 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所需預防措施，以及各高級船員和船員應熟悉任何特殊情況；
- (ii) 制定全面行動計劃，並確保各參與工作單位有效溝通；以及
- (iii) 向全體作業人員介紹繫泊位置的潛在纜索反彈區，並密切監察各初級海員（如普通水手和見習生）的行為。

7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這次意外，從中汲取教訓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6年4月8日